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1518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

主旨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爰亦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2/20
17:45:57

